

新密市青屏街街道办事处文件

青政文〔2024〕2号

青屏街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青屏街街道燃气安全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社区，机关各部门，办直各单位：

现将《青屏街街道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青屏街街道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燃气安全重要指示批示要求，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全面加强全市城镇燃气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安委〔2023〕3号）、河南省安委会《河南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豫安委〔2023〕21号）、郑州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郑安委〔2023〕10号）和（新密安〔2023〕15号《新密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结合辖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郑州重要讲话指示批示要求，深入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刻汲取近年来燃气安全事故教训，以隐患牵引排查，以整改带动整治，以事故处理促进落实，着力构建燃气行业规模化、安全管理规范化、经营服务标准化、运行监测智能化、治理监管法制化的燃气管理体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河南省加强安全生产50条措施和“郑七十五条”创新措施，全面压实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地方党政领导责任，强化企业人员岗位安全责任和技能，“大起底”排查、全链条整治

城镇燃气安全风险隐患，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完善管理机制，强化科技赋能，全面提升排查整治质量和城镇燃气本质安全水平，推动燃气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加快建立城镇燃气安全长效机制。

（二）工作原则

坚持安全为本、突出重点。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根本，聚焦企业经营、生产充装、输送配送、用户使用、燃气具生产流通使用、监管执法等各环节，紧盯餐饮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燃气安全风险隐患，采取精准严格有力的措施集中攻坚，守牢安全发展底线。

坚持系统治理、全面整改。围绕燃气安全“一件事”全链条明确、分解、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责任，建立常态化联合监管机制，加大执法力度，消除监管空白，形成监管合力。落实落细各项措施和工作责任，全面排查整治各类风险隐患，切实提高排查整治质量，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坚持创新引领、科技赋能。加快推进城镇燃气安全管理理念、管理模式、管理手段创新，全面提升信息化水平，加强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燃气管理中的应用，大力推广使用先进技术、设备、工艺，依靠科技赋能提升行业本质安全水平、保障燃气安全运行。

坚持远近结合、标本兼治。抓紧解决瓶装液化石油气全链条安全管理的突出问题，统筹推进老化管道更新改造、燃气用户安全装置加装、瓶装液化石油气钢瓶置换、液化气市场规范、非居

民用户“瓶改管”、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等工作，全面消除燃气安全重大风险隐患。着力破解燃气安全深层次矛盾问题，既整治设施设备环境的“硬伤”，更补上制度管理和从业人员素质的“软肋”，夯实安全管理基础，做到从根本上消除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三）工作目标

2023年11月30日前开展集中攻坚，落实落细隐患排查、打非治违、源头治理、督导暗访，紧盯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风险隐患、餐饮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风险隐患和城市燃气管网带病运行为重点，全面排查整治城镇燃气全链条全环节风险隐患，建立整治台账。

2024年3月底前，力争完成城镇燃气专项规划编制；6月30日前，巩固提升集中攻坚成效，组织开展“回头看”全面完成对排查出风险隐患的整治，构建燃气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2024年年底，力争实现对城市建成区“三高”区域燃气安全运行监测。

2025年年底，完成“瓶改管”和液化石油气充装站整合任务，基本形成“一城一企”的经营格局，建立严进、严管、重罚的燃气安全管理机制，健全完善“上下联动、多方协同、精细推进、狠抓落实”的工作体系，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夯实燃气安全管理基础，基本建立燃气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二、突出重点分领域集中攻坚

（一）深入排查整治燃气经营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

1. 对未取得许可的企业从事燃气经营的，要依法责令关停；对城镇燃气经营企业不再符合许可条件或未按许可规定经营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对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到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数量不足、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未对其从事送气服务的人员和配送工具制定并实施安全管理规范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企业及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等依法处罚。（城市管理局青屏中队负责，各社区配合落实）

2. 对未取得许可的企业从事燃气充装的，要依法责令关停；对城镇燃气充装企业不再符合许可条件或未按许可规定充装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气瓶充装许可证；对城镇燃气充装企业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到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无从业资格证书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企业及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等依法处罚。（青屏市场监管所负责，各社区配合落实）

3. 对非法经营燃气的“黑窝点”、对非法充装和销售“黑气瓶”等，要坚决依法从快从重打击、严厉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对典型案件要及时曝光，强化执法震慑。（青屏派出所牵头，青屏市场监管所、安全应急管理办公室、城市管理局青屏中队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社区配合落实）

（二）深入排查整治生产充装环节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

5. 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管，对液化石油气生产企业生产气质不达标、无警示性臭味、非法掺混二甲醚等“问题气”，向无经营或充装许可的单位或个人销售用于经营的燃气，工业燃料生产企业将工业丙烷、醇基燃料、生物质燃油等产品非法售卖到餐饮企业等民用领域的，要依法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对企业及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等依法处罚。（安全应急管理办公室牵头，青屏市场监管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对城镇燃气充装企业在充装时非法掺混二甲醚，违规充装非自有气瓶、超期未检气瓶、不合格气瓶、超出使用年限或翻新等气瓶，未依法开展气瓶检验检测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气瓶充装许可证。查处的气瓶必须移交气瓶检验机构报废处理，严禁不合格气瓶再次流入市场。（青屏市场监管所负责）

（三）深入排查整治燃气输送配送环节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

7. 对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货运车辆从事燃气运输的，要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对相关人员处以罚款、实施联合惩戒等；对已取得许可但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的企业、货运车辆从事燃气运输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各社区、各网格排查并上报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落实）

8. 对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管道进行巡查维护，未对管道燃气加臭，未对使用管道燃气的餐饮企业

等用户进行户内燃气设施定期安全检查，未告知用户不得擅自改装户内燃气设施、不得在同一房间内使用两种及以上气源等安全用气要求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未要求其送气人员在送气时开展随瓶安检的，以及非法掺混二甲醚，违规向餐饮企业配送工业丙烷、醇基燃料、生物质燃油等工业燃料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从严处罚。（青屏市场监管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深入排查整治燃气管道设施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

9. 对燃气管道带病运行、燃气管道被违规占压及穿越密闭空间等“问题管网”，要立行立改，不能立即整改到位的，要落实好管控措施并限期整改到位，确保安全运行；对燃气阀井及相邻管沟、阀井等设施存在燃气泄漏风险的，及时采取管控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对燃气管道周边建设项目未落实燃气设施保护方案等，要立行立改，并依法严厉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个人责任。（城市管理局青屏中队负责，各社区配合落实）

10.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未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开展燃气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定期检验检测，检验人员挂证、检验人员无证操作、检验报告弄虚作假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机构资质。（青屏市场监管所负责）

（五）深入排查整治瓶、管、灶、阀等燃气具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

11. 对企业未取得制造许可或者不具备生产条件仍从事气瓶

和压力管道元件生产的，要依法责令关停；已取得制造许可的企业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问题瓶”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制造许可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气瓶立即查封扣押，纳入产品“黑名单”。对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在用“气液双相”气瓶要召回并移交检验机构报废处理。（青屏市场监管所牵头，青屏派出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对企业生产不符合产品安全标准的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调压器、连接软管、灶具等燃气具及配件的行为要严厉查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纳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对企业及相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对发现的涉嫌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要及时查封扣押，防止流入市场；对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坚决依法从严从快打击，构成犯罪的，严厉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及时曝光典型案例，强化执法震慑。（青屏市场监管所牵头，青屏派出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企业违规在有形市场或电商平台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强制性认证要求、假冒伪劣的“问题瓶”及“问题阀”“问题软管”“问题灶”等燃气具及配件的，要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罚、实施联合惩戒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发现的不合格产品立即下架处理，追踪溯源，实施源头治理。（青屏市场监管所牵头，青屏派出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深入排查整治餐饮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风险和事

故隐患

14.指导督促餐饮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关键岗位安全责任。督促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企业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青屏市场监管所负责，各社区配合落实)

15.支持餐饮企业使用管道天然气，推进使用液化石油气的餐饮企业“瓶改管”，有条件的地方可推进使用液化石油气的餐饮企业“气改电”。(城市管理局青屏中队负责；各社区配合落实)

16.对餐饮企业在地下或半地下空间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存放气瓶总重量超过 100kg 但未设置专用气瓶间、在用气瓶和备用气瓶未分开放置的，连接软管长度超过 2 米、私接“三通”或穿越墙体、门窗、顶棚和地面的，未规范安装、使用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并依法予以处罚。(消防安全中心牵头，各社区配合落实)

17. 有关部门单位发现餐饮企业使用禁止使用的 50kg“气液双相”气瓶、可调节出口压力的调压器，对燃烧器具进行中压供气，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假冒伪劣的液化石油气瓶、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调压器、连接软管、灶具等燃气具及配件等的，要及时移送市场监管部门，由其对生产、流通企业进行溯源治理，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青屏市场监管所、青屏派出所、城市管理局青屏中队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社区配合落实)

18.①午托部、幼儿园、学校、美容院、教育培训机构、画室、医院诊所、按摩院、书店、旅行社等使用燃气的人员密集场所。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关键部位安全责任，加强安全用气管理，进行用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社会治理办公室负责、各社区配合落实）

②养老院、救助站等使用燃气的场所，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安全用气管理，进行安全用气隐患排查整治。（便民服务中心负责、各社区配合落实）

③商场、超市、集贸市场等使用燃气的场所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安全用气管理，进行用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区域发展办公室、安全应急管理办公室、消防中心负责、各社区配合落实）

④各类餐饮业、饭店、浴池、药店、五金建材店等使用燃气的场所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安全用气管理，进行用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青屏市场监管所负责、各社区配合落实）

⑤各类独院、小产权房、成熟小区、烧饼店及多合一场所等使用燃气的场所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安全用气管理，进行用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各社区、各网格负责）

⑥在建建筑工地使用燃气的场所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安全用气管理，进行用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综合执法办公室负责、各社区配合落实）

⑦星源液化石油气站、中裕燃气（涉及本辖区）等站区、管道管网、压力容器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燃气倒装点、黑加气站

点打击取缔工作。(城市管理局青屏中队、青屏市场监管所负责、各社区配合落实)

⑧厂矿企业的燃气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安全用气管理,进行用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区域发展办公室负责、各社区配合落实)

⑨燃气用户私自加装、改装燃气管道及器具存在安全隐患的行为。(城市管理局青屏中队负责依法查处)

⑩落实《关于加快推进全省非居民用户“瓶改管”工作方案》要求,按照“因地制宜、稳步推进、应改尽改、能改快改”的原则,对全辖区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具备管到气接入条件的“瓶改管”工作。(各社区负责)

三、工作安排

(一) 集中攻坚阶段(2023年11月底前)

在国务院、省安委会、市安委会组织实施的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基础上,结合《新密市城镇燃气安全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对城镇燃气全链条风险隐患深挖细查、对深层次矛盾问题“大起底”,做到全覆盖、无死角,坚决消除风险隐患。

1. 排查方式。街道燃气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统筹协调,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强化“领导+专家”模式协调联动开展排查整治。强化企事业单位主体责任,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做到真正发现问题、真正整改到位,提高排查整治工作质量。

2. 建立台账。各部门要依托全国燃气专项整治信息系统和

APP,实时掌握排查进度、整改进展。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台账,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实行清单管理,逐一登记在册,明确整治责任人、完成时限,限期办结、动态清零。坚持“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对排查整治不深入、不细致、“走过场”,查不出问题或者查出问题整改不到位的,要启动责任倒查追究机制。

3. 加快整治。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立行立改,消除隐患。因客观原因无法立即整改到位的,要确定有效管控措施,防范风险隐患上升为安全事故;经排查无安全隐患的,也要做好记录,确保全覆盖、底数清、控风险、消隐患。

4. 严格执法。对排查整治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要加大打击力度,影响恶劣的要依法从严处罚,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要公开曝光一批典型执法案例,强化震慑效力,形成严厉惩处违法违规行为的高压态势。

(二) 全面巩固提升阶段(2023年12月至2024年6月)

1. 盯牢风险隐患整改。全面完成排查出安全隐患的整治,及时开展“回头看”,确保存量安全隐患逐项及时整改到位,防止久拖不改、改后反弹,严控新增安全隐患。

2. 开展专题治理整顿。针对集中攻坚排查出的“问题气”“问题瓶”“问题阀”“问题软管”等燃气具方面存在的普遍性突出问题,开展专题治理整顿,从源头严控增量安全隐患。

3. 健全双重预防机制。深入剖析城镇燃气安全隐患产生的深层次原因,认真总结推广专项整治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聚焦燃气生产、经营、输送配送、用户使用、工程建设、燃气具生

产销售等各个环节，建立完善双重预防机制，形成依法辨识、系统分析、科学评价、有效管控的风险管控制度和定期排查、限时整改、及时复查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断提升燃气安全管理水平，切实巩固集中攻坚成效。

（三）建立长效机制阶段（2024年7月起）

1. 加快完善相关法规和标准规范，全面落实燃气行业规模化发展、“瓶改管”改造、智慧燃气安全管理系统建设、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液化石油气充装站及供应站建设、液化石油气气瓶置换、液化石油气规范配送等重点工作，严格规范燃气生产经营行为、用户安全用气、工程建设管理、相关产品生产销售管理、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等重点环节，持续提升燃气本质安全水平。

2. 着眼推动燃气安全排查整治落细落地，构建上下联动、多方协同、精细推进、狠抓落实的工作体系，形成严进、严管、重罚的燃气安全监管格局，推动城镇燃气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基本建立燃气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青屏街燃气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综合执法办公室，街道燃气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辖区燃气行业监管的相关工作，电话：69851191，邮箱：xmqqcjk@163.com。

（二）加强跟踪督导

街道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检查督导机制，周通报、月排名，建立健全追责问责机制，对工作不落实、无特殊原因未能如期完

成所承担任务的单位和部门，严肃追责。对工程进度全面统筹调度、跟踪检查，及时协调解决问题。

（三）建立长效机制

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燃气安全排查整治的监督检查。

（四）强化宣传

加强对燃气用户尤其是餐饮等生产经营单位和大型综合体等人员密集场所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必要性的宣传，向燃气用户讲解安全使用燃气对于防范事故、保障安全的重要作用，在全社会形成广泛的舆论氛围，促进辖区燃气领域长治久安。

- 附件：1.青屏街燃气(瓶装气)自查表
2.青屏街燃气用户问题隐患整改告知书

附件2

青屏街燃气用户问题隐患整改告知书

_____ 月 _____ 日，经排查，你单位存在一下问题：

现要求你单位于_____月_____日前整改完毕，并将整改完成情况及时反馈检查单位。

被检查单位接收人签字：

检查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检查人员签字：

年 月 日